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湘环评辐表〔2019〕133号 |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关于湖南省回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回旋加速器-PET药物生产基地核技术利用
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湖南省回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申请审批<湖南省回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回旋加速器-PET药物生产基地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>的请示》、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. 湖南省回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回旋加速器-PET药物生产基地位于长沙市高新区金桥路与长乐路交汇处西南角。公司拟扩建放化实验室，安设薄层扫描仪、伽马能谱仪开展18F、11C的质控工作，属于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。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20%。 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客观可行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，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你公司应设置辐射环境安全专（兼）职管理人员，建立并落实辐射防护、环境安全管理、事故预防、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。

2、辐射工作人员要按照要求做到持证上岗，上岗时必须佩戴个人剂量片，严格个人剂量管理。公司应对辐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体检、个人剂量监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建立规范的档案，并依规保存。

3、辐射工作场所须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。公司应配备相应的辐射监测仪器，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监测，确保辐射工作场所和周边区域辐射环境安全。

4、公司应落实报告表中的辐射防护要求，对辐射工作场所进行分区管理。在开展质控工作时，应严格限制理化实验室的人员进出，控制受照剂量。

5、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三废治理措施。

三、你公司在该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须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。

四、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2019年12月2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抄送： |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。 |